

# 终身制劳动合同(精选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终身制劳动合同篇一

乙方（企业）：\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塔吊司机

1、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服从分配；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热爱并安心本职工作，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做到优质服务，安全服务）。

2、乙方应按岗位职责和规范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本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以及临时指派的生产任务（做到不迟到，不早退，随叫随到）。

3、认真钻研业务、技术，熟练掌握本岗位工作内容及要求；业务能力和实际操作技能，能够达到相应岗位的等级水平（做到检查、保养好机械并按要求填写记录）。

1、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试用期间按公司有关

规定给乙方购买工伤险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公司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

1、甲方对乙方实行承包塔机岗位工资办法，每台塔机工作十小时操作工按每月6000元发放。

2、甲方委托项目部解决食宿或按600元月伙食补助。每月\_\_\_\_\_日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薪酬。

1、本协议期满的；

2、双方应解除本协议书协商一致的；

3、严重违反工作（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1、依据本协议第二项四做到发放整月工资，每月根据项目部反映情况一项做不到按1000元赔偿。

2、依据本协议内容不得单方违约，违约者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3、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调遣等工作并遵守公司制度。

4、合同中未约定的内容以公司的制度为准。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审定。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终身制劳动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性别: \_\_\_ 生日: \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户籍所在地: \_\_\_\_\_ 现在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合同期限

的劳动合同期限，同时也是甲方对乙方实行的用工合同期限。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生产、工作任务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

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

第四条 根据甲方不断地生产及市场业务拓展等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随时调换乙

方的工种和岗位和薪资。

### 三、劳动纪律

第五条 甲方应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第六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第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的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 提供必要的劳动场所和设备。

(二) 发放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三) 对女职工和特殊职工按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国庆、元旦、春节)期间，甲方应按规定安排乙方休假或调休。

### 六、劳动报酬

第十条 乙方应认真学习业务知识，积极工作，努力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甲方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本工资 元/月。
- (二) 职务工资 元/月。
- (三) 午餐补贴 元/月。
- (四) 交通费补贴 元/月。
- (五) 全勤奖 元/月。
- (六) 社保 元/月。
- (七) 提成或奖金(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不得无故克扣、拖欠乙方工资，否则甲方除支付乙方应得的工资外，并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10%的经济补偿金。

## 七、职业培训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培训，培训费由甲方单方或协商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从事普通和技术工种的，上岗前均须经过教育和培训，从事特种行业作业

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生产特种行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出资培训，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未满合同的服务年限，在离开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补偿培训费。

## 八、处罚与奖励

第十五条 乙方在劳动工作过程中，提出对甲方发展有利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可视情给予乙方口头表扬或经济奖励。

第十六条 乙方若在工作中一贯表现积极、屡创佳绩，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奖励。

第十七条 甲方可以随时口头或书面提出对乙方工作失误的处罚决定。

第十八条 乙方在工作中若出现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公司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给甲方造成了利益损害，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或解除合同的各种处罚，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利益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九条 甲、乙方协商社保由员工自己办理，甲方每月将社保金直接发放给乙方；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 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第二十一条 双方订立的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将自动解除、终止。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 (二)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害。

(三) 泄露甲方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造成了甲方重大损失。

(四) 因自身原因被劳动教育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

(六) 患病或因非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甲方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二)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工作。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劳动届满，或依法终止时，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相关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或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 十一、违约责任及赔偿

第二十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须承担劳动合同终止的过错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如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辞退或开除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乙方因上列行为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如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出离职的，按甲方离职规定，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将工作交接至甲方满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应支付给甲方一个月基本工资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方面的损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甲方有权通过政府劳动部门，要求乙方返回工作岗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及职业道德

第二十九条 下列各项甲方的咨询或文书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私自保留、影印或提供他人，并执行甲方的安全保密制度，否则按相关规定支付甲方赔偿费用，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商业机密：甲方行销、策略、计划、财务报表、人事档案、薪资及聘雇记录、会计资料、库存管理、客户名单、电脑程序及资料库、员工培训资料及公司规章、手册等，以上商业秘密不论以书面、图标或电脑磁盘等形式均属之。

第三十条 对于负责或经理、主管(主办)以上业务的岗位人员，在劳动合同终止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一个月内，甲方有权调整其工作岗位。

## 十三、知识产权归属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任务需要和利用工作条件所创造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奖励。

## 十四、其他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人：

2007年\_\_月\_\_日 2007年\_\_月\_\_日

## 终身制劳动合同篇三

、1、《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3、《劳动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4、《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5、《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6、《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

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7、《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动合同基本格式、内容（以下所列的合同形式、条款及其编排，仅供参考）

甲方名称 乙方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住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 方式 联系 方式

## 终身制劳动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兹有乙方承包xxxx有限公司焦炉尾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生产性辅助用房、检修库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签定劳务项目承包合同如下：

## 生产性辅助用房、检修库

20xx年xx月xx日——20xx年xx月xx日

钢筋每平方米40元(包括人工费、钢筋制作机械、扎丝、焊条、钢筋对焊和素焊、二次浇筑)、基础钢筋制作安装每吨500元。

生产性辅助用房和检修库设计图所包揽的主体结构工程.

乙方完工后经由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付款与乙方，剩余20%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

(一)、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校园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

(二)、在承包期内，对所需人员的聘用、教育管理制度和对聘用人员的报酬待遇，由乙方自主负责决定。在承包期内乙方及所聘人员所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及处理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具体职责、任务和要求：

1、严格按照设计图及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施工作业。

2、乙方对钢筋制作质量负责。若由于质量问题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自有作业人员的安全卫士健康问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甲方。因迟报或瞒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务必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承包的施工任务，必

须在2013年2月8日前完成生产性辅助用房和检修库的主体结构工程。

5、在施工工期内，乙方要加强其自有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意识教育，时刻注意并确保用电用水安全，共同创建优质健康的工作环境，达到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已经双方认真研究，慎重考虑而达成一致，均必须共同遵守，需要变更、解除或终止，必须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未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按承包费的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二)、如乙方未按职责、任务和要求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新整改，如整改无效，甲方有权按不低于承包费总额的5%扣减当月承包费。

(三)、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单方面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各自向对方按合同期内承包费总额的20%支付赔偿金。

#### 十、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印鉴)：

(盖章) 住址： (盖章) 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

年月日 年月日

## 终身制劳动合同篇五

近日，记者从本市多家基层人民法院了解到：劳动争议案件已经成为上升幅度最大的民事案件之一。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中发现，一些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劳动者，因为没有与被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是签订的劳动合同条款对自己不利，而在发生劳动争议案件之后，处于被动地位。记者在对审理过多起劳动争议案件的大兴区人民法院蔡继征法官的采访中，蔡法官根据自己多年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经验，提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的六大注意事项。

### 未签合同先知法

蔡法官说，劳动合同是约束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行为以及处理今后纠纷的重要法律依据，劳动合同的每个环节，都需要劳动者有一定的法律常识，所以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最好先了解一下都有哪些法律可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据蔡法官介绍，我国有关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很多，其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最为全面，是规定劳动关系的主要法律。此外，有关劳动合同的法规主要有《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等。

### 合同形式、内容要合法

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首先签订合同的程序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且应当用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合同至少应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求职者应妥善保管自己的劳动合同。

在劳动合同的内容上，求职者一定要先确认自己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具备产生法律约束力的条件，包括：用人单位应是依法成立的劳动组织，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等。

### 合同细节仔细审查

劳动合同主要应包含下列内容：1. 劳动合同期限；2. 工作内容；3.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4. 劳动报酬；5. 劳动纪律；6.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7.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要仔细阅读关于相关岗位的工作说明书、岗位责任制、劳动纪律、工资支付规定、绩效考核制度、劳动合同管理细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心中有数。

### 遇事不明勤咨询

劳动合同的签订，涉及诸多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劳动者由于自身条件的限制，会有许多不明之处，这时候向有关部门、有关人士虚心求教显得十分必要。

### 陷阱合同要警惕

部分用人单位为了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千方百计在劳动合同中设立种种陷阱，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在合同中设立押金条款；采用格式合同，不与劳动者协商；在合同中规定逃避责任的条款，对于劳动者工作中的伤亡不负责任；准备了至少两份合同，一份是假合同，内容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签订，以对外应付有关部门的检查，但真正执行的是另一份合同等等。

### 发生争议办法多

# 终身制劳动合同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期限为：\_\_\_\_。

使用提示：

当事人可从下列类型中任选一种：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

法规示要：

1、《劳动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2、《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

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二、试用期

第二条 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提示：

当事人双方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时，在合同期限内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约定属于选择性约定。

法规示要：

1、《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

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_\_\_\_\_。

使用提示：

如文化知识、身体状况、劳动技能等。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_。

使用提示：

1、现行法定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当事人应明确选择其中之一。

2、执行标准工时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具体安排为：\_\_\_\_\_。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班的规定，确实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应当与乙方协商确定加班事宜。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 五、劳动报酬

第八条 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_。

使用提示：

企业工资计发一般有计时或计件两种形式，当事人可从下列方式中任选一种：

(一)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二)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 计件单价为：\_\_\_\_\_。

使用提示：

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大多数从事此类岗位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根据《上海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一、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延长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  
三、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四、伙食补贴（饭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

第九条 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使用提示：

甲方要建立健全工资管理制度，使用规范的工资单及签收形式，作好各项必要的台帐记录。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2、《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2、《劳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

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2、《劳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3、《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六、社会保险

第十二条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使用提示：

本市社会保险包括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小城镇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类型，乙方有权了解

甲方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劳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劳动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4、《劳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5、《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工作岗位，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并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法规示要：

1、《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3、《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使用提示：

1、劳动合同的变更是指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后，在合同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之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劳动合同的内容作部分修改、补充或者删除的法律行为。

2、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使用提示：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应将各项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或者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二)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使用提示：

当事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的；
-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满，有第二十五条约定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约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后终止本合同的情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 十一、经济补偿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一)乙方依照第二十二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二)甲方依照第二十条约定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 (三)甲方依照第二十四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五)依照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如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者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 十二、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三十条 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

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第三十一条 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_。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_，支付方式为:\_\_\_\_\_。

法规示要：

1、《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2、《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 十三、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终止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乙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

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使用提示：

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仅适用当事人有服务期、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十四、其他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终身制劳动合同篇七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注: 加班加点工资标准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明示于合同中。)

(三)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注: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终身制劳动合同篇八

(8)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

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合同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